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參加競賽獎勵金審查作業要點

101年10月25日第27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2年5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5年7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6年12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3年1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3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暨「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訓練實施要點」，以鼓勵學生參加競賽，激發學生創作能力，增進視野，爭取各項榮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資格：
  - (一)凡本校學生(申請時尚在本校就讀)，經校內選拔，由各單位提報參賽計畫，通過各學院審定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並獲殊榮者。
  - (二)項目：
    - 1、國際性競賽區分為三級，第一級國際競賽參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須達十國以上(不含地區)；第二級國際競賽參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須達五國以上(不含地區)；第三級國際競賽參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須達二國以上(不含地區)。
    - 2、國內性競賽分為二級，第一級國家中央部會主辦之競賽，參賽隊伍須達十五隊以上；第二級各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，參賽隊伍須達十隊以上。
  - (三)本項獎勵包含餐旅類、廚藝類、設計類及語文類競賽，不含表演賽、邀請賽及觀摩賽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由各所系科學程審核後，於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報課外活動指導組，召開學生參加競賽獎勵金審查會議審議。
- 四、繳交文件：
  - (一)校內選派相關文件(比賽前提報之參賽計畫核定公文)。
  - (二)主辦單位頒發之得獎證明(包含個人或團體之得獎獎次及並列獎次名冊)。
  - (三)主辦單位所印製之手冊(包含參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、隊數)或足供查證之文件。
  - (四)成果報告書(含心得500字以上及6張照片)。
  - (五)學生個人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利匯款作業。
- 五、獎項及獎金：
  - (一)個人獎項：係指參加比賽榮獲主辦單位頒定之獎次。
  - (二)團體獎項：係指參加團體組比賽，以團體作為核發獎金之單位。
  - (三)主辦單位之競賽單項，在同一獎次(金、銀、銅)獎項給予多人並列，獎金除以並列人數。
  - (四)學生參加競賽各類獎勵金標準如附表一和附表二。
- 六、本項獎金之審查及核發：
  - (一)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為審查委員。
  - (二)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  - (三)本項獎金經費來源為計畫補助款、校務基金自籌收入。經費不足時，停止辦理當年度之獎勵，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。
  - (四)已獲各單位競賽獎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【附表一】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				
各類競賽獎勵金標準				
項次	獎勵項目/ 獎勵標準	第一獎次 (冠軍、金牌、第1名含以上)	第二獎次 (亞軍、銀牌、第2名)	第三獎次 (季軍、銅牌、第3名)
1	第一級國際競賽	30,000 元	20,000 元	10,000 元
2	第二級國際競賽	18,000 元	12,000 元	6,000 元
3	第三級國際競賽	6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
附記	<p>1. 第一級國際競賽參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須達十國以上(不含地區)，第一級國際競賽包括下列項目：(符合第一級項目，但國家數不足十國者得申請第二級獎項獎勵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國際技能競賽 (World Skills Competition, WSC, 二年一次)：麵包製作、西餐烹飪、西點製作、餐飲服務、旅館接待 (旅館服務)</li> <li>◎ 盧森堡國際廚藝大賽 (二年一次)</li> <li>◎ IKA 奧林匹克廚藝大賽 (德國，四年一次)</li> <li>◎ UIBC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Young Bakers (法國里昂，二年一次)</li> <li>◎ Mondial du Pain 世界麵包大賽 (法國，二年一次)</li> <li>◎ 英國 ICHF (INTERNATIONAL CRAFT &amp; HOBBY FAIR LTD.) 主辦『Cak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』</li> </ul> <p>2. 第二級國際競賽參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須達五國以上(不含地區)，第二級國際競賽包括下列項目：(符合第二級項目，但國家數不足五國者得申請第三級獎項獎勵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FHA 國際廚藝大賽 (新加坡，廚藝亞運會，WACS 世界廚師總會主辦，二年一次)</li> <li>◎ International Bakery Cup「Bread in the City」城市麵包大賽 (義大利，二年一次)</li> <li>◎ Juniors Pastry World Cup 義大利青年西點世界盃 (二年一次)</li> <li>◎ 新加坡青年西點世界盃亞洲選拔賽 (新加坡，二年一次)</li> <li>◎ HOFEX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 (二年一次)</li> <li>◎ FHC 中國 (上海) 國際廚藝競賽 (WACS 主辦，每年)</li> <li>◎ TUCC 泰國極限廚師挑戰賽 (每年)</li> <li>◎ FHM 馬來西亞吉隆坡廚藝競賽 (二年一次)</li> <li>◎ 馬來西亞檳城國際廚藝大賽 (二年一次)</li> <li>◎ 韓國 WACS 國際餐飲廚藝大賽 (首爾)</li> <li>◎ Jeju Local Cuisine Competition 韓國濟洲 (WACS 主辦)</li> <li>◎ Busan Marina Chef Challenge 韓國釜山 (WACS 主辦)</li> <li>◎ The Salon Culinare 國際賽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(WACS 主辦)</li> <li>◎ 澳洲 Australian Cake Artists &amp; Decorators Association (ACADA) 主辦之『The Ultimate Australian Cake &amp; Cookie Decorating Competition』</li> </ul> <p>3. 第三級國際競賽參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須達二國以上(不含地區)，非屬第一級及第二級國際競賽項目者，得申請第三級國際競賽獎勵。</p> <p>4. 主辦單位之競賽單項，在同一獎次(金、銀、銅)獎項給予多人並列，獎金除以並列人數；最低額度金牌為五千元、銀牌為三千元、銅牌為一千五百元。</p> <p>5. 團體獎項以團體作為核發獎金之單位，核發獎金以本表之獎勵金另加給五千元。</p>			

【附表二】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參加國內性競賽				
各類競賽獎勵金標準				
項次	獎勵項目/ 獎勵標準	第一獎次 (冠軍、金牌、第1名含以上)	第二獎次 (亞軍、銀牌、第2名)	第三獎次 (季軍、銅牌、第3名)
1	第一級國家中央部會主辦之競賽	5,000 元	3,500 元	2,000 元
2	第二級各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
附記	1. 國家中央部會主辦之競賽，參賽隊伍須達十五隊以上。 2. 各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，參賽隊伍須達十隊以上。 3. 主辦單位之競賽單項，在同一獎次(金、銀、銅)獎項給予多人並列，獎金除以並列人數；最低額度金牌為二千元、銀牌為一千元、銅牌為五百元。 4. 團體獎項以團體作為核發獎金之單位，核發獎金以本表之獎勵金另加給三千元。			